

薛暮桥文集

第十五卷

薛暮桥文集

第十五卷

(1935—1937)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铁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裴 刚
封面设计：吴锦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薛暮桥文集（Xue Muqiao Wenji）/薛暮桥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6

ISBN 978 - 7 - 5049 - 5906 - 5

I. ①薛… II. ①薛… III. ①中国经济—文集 IV. ①F1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9715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55 毫米×235 毫米
印张 339
插页 2
字数 4718 千
版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980.00 元 (总二十卷)
ISBN 978 - 7 - 5049 - 5906 - 5/F. 5466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目 录

第十五卷

一九三四年广西农村经济概况调查报告 (1935年)	1
农村经济底基本知识 (1936年)	41
中国农村问题 (1936年)	141
中国农村经济常识 (1937年)	175

一九三四年广西农村 经济概况调查报告*

(1935 年)

* 本报告与刘端生合写，由广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农村经济研究会 1935 年出版。

目 录

一、导言	4
二、耕地分配	9
三、农业经营	16
四、租佃制度	21
五、借贷制度	24
六、雇佣制度	28
七、农村副业	30
八、垦荒	33
九、结论	37

一、导　　言

广西旧分六道，全省共有 94 县。根据国民政府统计，全省面积 65 万方里，在全国 28 省中占第 13 位；人口 1300 万人，占第 15 位；人口密度每方里 20 人，占第 16 位。前年省府统计，全省面积 598180 方里；人口 1905428 户，10596839 人。平均每户 5.56 人，每方里 1.72 人。男女比例：男占 56.4%，女占 43.6%。自然，上述两种统计都不十分精确——前者失之过多，后者失之过少——不过比较起来，省府统计要比国民政府的统计可靠一点。

广西人民的来源异常复杂：有原为广西主人，现已退居山岭的苗、瑶、壮、侗诸族；有宋朝狄青南征时候从山东等处迁来，年深月久，已与上述诸族同化和新从广东、湖南等处迁来的汉人。全省语言也是极不统一：大多一县中间通行两种三种言语。根据省府统计：各种言语通行县数对全省总县数的比如下：（1）官话——64.39%；（2）白话（粤语）——62.77%；（3）客话（本粤语一种，比较接近官话）——51.06%；（4）平话（也是一种变相白话，客话在粤闽两省均颇通行，平话却是广西的特产）——19.15%；（5）壮话——25.93%；（6）瑶话——22.69%；（7）苗话——8.15%；（8）侗话——2.22%。

若依地域划分：苍梧、邕宁两道接近广东，所有富商巨贾，多系粤籍；桂林道毗连湖南，所有手艺工业，大多是由湖籍工人经营。柳江道介于两者之间；北与贵州接境，情形比较复杂。镇南道与法属安南毗连，田南道的西部介于云贵两省之间；这些地方经济比较落后，交通也不方便，不过龙州、百色两县，均有汽船可以直达省会；所以邕梧两道商人的足迹，也已深入这些落后区的穷乡僻壤。一般而论，官话区域，可以说是湖南人的势力范围；白话、客话、平话区域，可以说是广东人的势力范围。不过这是单指来源而论，实际他们已经互相融合起来，并无严格的区别。

广西没有铁路；而且河流浅急，所以水陆交通均不方便。近几年来

省府努力建筑公路，把南宁、梧州、柳州、桂林、龙州，以及沿途许多都市连接起来，南通广东，北入湖南，西南经龙州而达安南，西北由河池、南丹直入贵州。民国十八年前，本省约有公路3000余里，十九年为4000里有奇，二十年为4800余里，二十一年为5240余里，二十二年达5765里，在全国居第3位，最近南宁报载本省公路全长已达7287里，其中5066里为省道。尚有数路业已测定，或未完工，或未开工，全长3594里。一旦完成，广西公路可在万里以上。

	已成省道（里）	已成公路全长（里）	新测公路（里）
邕宁区	965	1880	634
桂林区	1190	1530	858
苍梧区	550	1456	458
柳江区	1618	1678	1167
镇南区	743	743	482
合计	5066	7287	3594

水道交通，有汽船通行于梧柳、梧邕、邕龙、邕白等地之间。抚河汽船水涨时期可从梧州通至平乐；由此换车转赴桂林。全省通行汽船的水道计长2993里。通行帆船的水道计长9190里，汽车收费太高，每人每百里收2.2元，所以旅客多系公务人员，以及富商巨贾；一般农民除掉征工筑路之外，还是无缘接触。至于货物运输，仍然全靠汽船帆船；除此以外只能依赖挑夫搬运货物。兹把全省主要河流通行汽船帆船的里数列表于下：

河流名称	通行汽船里数	通行帆船里数
大河	965	1555
左江	415	1095
右江	495	850
抚河	355	1005
柳江	718	2215
红水江	—	1690
其他	45	720
合计	2993	9190

注：通行帆船里数均系正流支流合计。

广西工业还很幼稚。规模较大的近代工厂，如梧州的硫酸厂、南宁的皮革厂、柳州的机械厂、酒精厂，以及富贺钟平民织造厂，都由政府经营；目下又在筹设大规模的纺织厂，招致华侨以及江浙资产阶级来桂投资。此外矿业也有相当发展，例如富贺钟水岩坝模范矿场，已用机器开采钨矿。模范矿场本系政府经营，现有贺成公司承租；所得纯利，四（政府）六（公司）分拆。富贺钟是本省最有名的矿区，公司林立。近又集资筹筑三贺铁路，想同广三铁路连接；如成事实，可由贺县直达广州。此外南丹、河池等处的锡矿，贺县、迁江等处的煤矿，桂平、武宣山等处的铅矿，武鸣、奉议等处的金矿，都已陆续开采。根据去年建设厅的报告，全省共有 50 几家矿业公司；实际怕还不止此数，不过规模很小；大多只向乡民收买矿砂，从事提炼远销而已。

广西商业已有相当发展。梧州、南宁早已变成一个近代式的商业都市，桂林、柳州等处也在革新之中，玉林、荔浦等县，甚至八步（贺县）芦墟（宾县）等乡，因当交通要冲，都已罩上一层浓厚的色彩。但在一般乡村，甚至龙州、百色等处都市中间，到今还保存着三天一墟（市集）的古老制度。因为本省工业比较落后，所以工业品的输入几乎年有增加；可是农产品的输出却无多大进展。民国元年至二十年间，梧州、南宁、龙州三关进口货增加 75%，出口仅增 29%；进出相抵，入超竟增 140%。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平均计算，输入商品中间棉纱棉线共占 31.27%，棉布也占 25.44%，烛胶油蜡共占 11.61%。输出商品中间动物及其产品共占 26.88%，油类 26.2%，木竹藤炭 19.18%，粮食农产 14.01%。兹把上述三关历年输入输出总值列下。

	输入总值	输出总值	入超	入超指数
民国元年	12248	7145	5103	100
五年	12716	10535	1181	23
十年	13221	7299	5922	116
十五年	18003	7132	10871	213
二十年	21158	8927	12231	240

注：上表以千两为单位。

民国二十年来输入总值虽有显著增加，但同全国输入总值增加速

度——元年至二十一年增加 122%——比较起来，还不怎样迅速，更可注意的是输入商品之中国货所占比重逐渐增加，洋货相对甚至绝对减少。这是二十年来中国民族工业——至少是纺织工业——显有相当发展的反映；同时也可看到广西同广东甚至江浙各省经济联系是一天一天密切起来。兹把上述三关历年输入洋货国货并列比较：（见表）

	民国元年	五年年	十年	十五年	二十年
洋货	10	9	8	6	9
(%)	83	82	62	33	43
国货	2	2	5	12	12
(%)	17	18	38	67	57

注：上表洋货国货均以百万两为单位。

农业自然比工业还要落后。大规模的新式农场——这要留在垦荒节中详述——虽已出现，但就整个广西而论，小农经济显然还占绝大部分。广西耕地可分“田”“畲”两种；田又分为“水田”、“旱田”。此地所谓旱田，夏季也能蓄水，而且也以水稻为主要作物；实际只是次等水田。畲是旱地，这在广西不占重要地位，只有少数贫农种些杂粮用作补充食料，间或种些烟草棉麻等物出售。此外还有山坡，可种桐、茶、松、杉之类；所产桐油、茶油、木材，都能远销省外。但就一般而论，水稻无疑地在全部作物之中占有特殊地位。南部各县大都一年两熟，平均每亩全年产谷三四百斤；北部各县大多一年一熟，平均每亩产谷二三百斤。平均全省每年——丰年——产谷总额，约近 5000 万担；如以每担毫洋 4 元计算，总值约近 2 亿元。

广西教育比较还算发达。计有大学及师范专科学校各一所，完全中学 5 所，高级中学 3 所，初级中学 56 所，师范讲习所 28 所，职业学校 2 所，完全小学及高级小学 1092 所，初级小学 11442 所，幼稚园 6 所，其他小学 55 所，合共高等学校 2 所，中等学校 94 所，初等学校 12595 所。此外还有民众学校，补习学校，特殊学校，平均每县有一个中等学校，134 个初等学校合共 704 所，各种社教机关 1055 所。兹将民国二十二年度学生人数和全年教育经费分列于下：

	学生人数	全年教育经费
高等学校	718	262595 (注)
中等学校	20750	2140045
初等学校	545738	4375909
社教机关	—	406062
合计	567206	7184611 元

注：高等教育经费数额恐有错误。民国二十一年度高等教育经费已达 974108 元，二十二年度当在百万以上，比较上述数字，相差几达 3 倍。

如照全省人口平均计算，那么每 14259 人中间有一人现在本省享受高等教育，每 511 人中间有一人现受中等教育，每 19.4 人中间有一人现受初等教育。平均每人负担教育经费毫洋 6.8 角，每户负担教育经费 3.77 元。如再加入教育行政经费，那么每人所负教育经费当在 7 角以上，每户所负教育经费约近 4 元。

二、耕地分配

广西全省耕地面积，至今没有精确统计。现在依照粮赋推算：全省每年交纳粮赋（正税）共有 2344542225 元^①，上田每亩约纳正税 2.1 角，下田只纳 1 角左右，平均每亩约纳正税 1.7 角。龙州等处还有若干耕地没有粮赋；如依每亩平均纳税 1.5 角计算，全省约有耕地 1560 万亩，耕地面积仅及全省总面积——3.23 万亩的 5%。平均每户约有耕地 8.2 亩，每人约有耕地 1.5 亩。全省人口中间，城市人口（南宁约 6 万人，桂林约 8 万人，苍梧约 7 万人，柳州约 3 万人）至多只占十分之一；乡村人口中间农户约占十分之九。如以农户数占总户数的 82% 计算，那么每一农户使用耕地 10 亩；这同我们所做调查的结果可以说是完全符合。

如以县为单位，仍照前数推算，那么平均每人仅占耕地 1 亩或 1 亩以下的有 18 县，1 亩以上至 2 亩的有 38 县，2 亩以上至 3 亩的有 26 县，3 亩以上的有 12 县。再照户数（每户 5.56 人）分配，平均每户仅占耕地 5 亩或 5 亩以下的有 13 县，5 亩以上至 10 亩的有 25 县，10 亩以上至 15 亩的有 28 县，15 亩以上的有 18 县。旧分六道中间，苍梧道的人口最密，所以平均每人所得耕地也是比较最少。例如平均每人仅得 1 亩或 1 亩以上的 18 县，倒有半数是在苍梧道中。镇南、田南两道人口虽稀，但因山多田少，平均每户所占耕地似乎反而少于桂林、柳江、邕宁各道。例如平均每人占有耕地 3 亩以上的 12 县中间，柳江道占 4 县，桂林、邕宁两道各占 3 县，田南、镇南两道各占 1 县。

再同其他各省比较，广西每 1 农户所占耕地也已小得几乎无可比拟。根据国民政府统计，全国（广西没有统计）平均每 1 农户所占耕地计有 18 亩，广东平均每户 12 亩（全国最少）。如同广西的平均每户 10 亩比较起来，都是超过广西。不过上述国民政府统计似乎不甚精确；

① 此数字恐不准确。作者在广西师范专科学校的一位学生查了相关资料后认为，此数字应为 2344542.225 元。列于此仅供参考。——编者注

根据中央研究院的挨户调查，结果似同上述统计相差甚远。现把保定、无锡（无锡只能代表江苏南部）两县统计列后，以资比较：

调查地点	调查户数	调查年代	每户平均占有耕地（亩）
河北保定	1565	1930	16.5
江苏无锡	963	1929	9.5

广东调查目下尚在进行之中；根据中山大学以前所作调查报告，大概平均每户所占耕地还要小于广西。

接着我们要来研究这 1560 万亩耕地怎样分配在 150 多万农户之中。这里我们无政府统计可供参考，只能把我们自己调查所得的统计材料来做我们研究的根据。广西不用亩来计算耕地面积；他们所用计算耕地面积的方法异常复杂，这使我们在统计之中碰到许多困难。单就苍梧一县而论，计算耕地面积的方法至少就有下列五种：（1）粮赋——升米田计有 56 方步，每亩约合 4.3 升；（2）种子——每亩约播谷种 12.5 斤；（3）秧把——每亩约可插秧八把（每把 5 手）；（4）产量——每亩约可产谷 400 斤；（5）租额——每亩约可收租 200 斤。上述计田方法各有各的作用；例如田地买卖依粮赋，地主计田用租额，农民计田用产量，冠盖乡用谷种，多贤乡用秧把。这些计田标准往往还会名实不符；例如玉林北乡一斗种田只能播种 5.6 升，桂林南乡一担谷田只能产谷七八十斤。一不小心，就会影响到调查的正确程度。

我们此次一共调查 38 县 74 村 4919 户。如以县来计算，只及全省总县数的 40%；如以户来计算，只及全省总户数的 2.6%。而且有些调查不很完全或是不很正确，只能部分采用；同时为使各道各县调查户数不致相差太远起见，又不得不放弃一部分正确材料。所以在耕地分配表中，只有 22 县 48 村 2857 户（包括地主农民）；仅及全省总县数的 23.4% 和全省总户数的万分之十五。首先我们来研究这些农村人口的构成；根据调查结果，地主只占 3%，农户要占 90.7%，其他村户也占 6.3%。所谓其他村户，很多是靠砍柴挑担过活，尤以田、镇两道为最著。兹把 38 县 74 村统计列下：

	户数	百分比 (%)
地主	147	3
农户	4488	90.7
其他村户	314	6.3
合计	4949	100

进而研究这38县74村的农户构成。佃农的多少，是同地权的集中和分散保持密切关系；同时经营的大小，也能影响到雇农的多少（没有前者来得正确）。根据调查所得，地权最集中的苍梧各县纯粹佃农要占总农户的57.9%；地权最分散的柳江各县自耕农户尚占总农户的59.3%。雇农户数，也以柳江道为最多，约占总农户的8.2%；田南、镇南两道最少，只占总农户的1.6%。不过此次所作调查，有几个县雇农户数不甚完全；除掉柳江、桂林两道之外，雇农户数都会失之过少，全省统计，自耕农占37.1%，自耕兼佃农占24.6%，佃农占33.6%，雇农占4.7%，实际雇农户数，至少当在总农户的5%。兹把38县74村调查结果分道列下；田南、镇南两道因为调查户数过少，合并统计（以下均此）：

	自耕农 (%)	兼耕农 (%)	佃农 (%)	雇农 (%)
苍梧道	21	17.5	57.9	3.6
邕宁道	49.7	30.9	17.5	1.9
桂林道	35.8	26.3	31.7	6.2
柳江道	59.3	22.9	9.6	8.2
田南镇 南两道	37.1	36.4	24.9	1.6
总计	37.1	24.6	33.6	4.7

广西佃农一般而论可以说是少于广东。根据国民政府的统计，广东农户构成如下：（1）自耕——30%，（2）自耕兼佃农——24%，（3）佃农——46%。自耕农户所占比重小于广西，佃农比重远较广西为大。但就全国而论，广西佃农所占比重，已在全国平均数字以上；比较长江、珠江两流域的平均数字还是相差很远。兹把国民政府所作全国农户分类统计列下，以资比较：

	自耕农（%）	兼耕农（%）	佃农（%）
长江流域 珠江流域	32	28	40
黄河流域	69	18	13
东北各省	51	19	30
全国总计	51.7	22.1	26.2

前表所列雇农几乎全是无地农户；如同佃农合并计算，那么在我们所调查的 38 县 74 村中间，无地农户要占总农户的 38.3%，根据我们所作 22 县 48 村 2857 户（包括地主农民）所有耕地总计，无地农户共占总户数的 28.8%；所有耕地 1 至 5 亩的农户也占总户数的 33.5%，合起来说，所有耕地并不超过 5 亩的农户要占总户数的 60% 以上。再把 5 亩以上至 10 亩的农户加入计算，那么所有耕地并不超过 10 亩的农户几占总户数的 80%。这 80% 的农户，十之八九是在贫农层中，反过来讲，所有耕地 50 亩以上的地主富农，一共只占总户数的 1.5%；可是他们所有耕地——6124 亩——却占总耕地——23998 亩——的 25.5%！

所有耕地亩数	户数	%
没有耕地	822	28.7
1 ~ 5 亩	958	33.5
5 ~ 10 亩	497	17.4
10 ~ 20 亩	327	11.5
20 ~ 30 亩	147	5.1
30 ~ 50 亩	62	2.2
50 ~ 100 亩	26	0.9
100 亩以上	18	0.6
合计	2857	100.0

再把地主所有耕地同农民所有耕地互相比较，根据 22 县 48 村 2705 户，包括地主农民，雇农除外的调查结果，地主户数仅占总户数的 3.4%，可是他们所有耕地却占总耕地的 28.9%。地权最集中的苍梧各村，地主所有耕地竟占总耕地的 45.7%。地权最分散的柳江各村，地主所有耕地仅占总耕地的 12.5%。其实地主所有耕地还是不止此数，因为

还有许多耕地是从外村地主租来。若把村外租来耕地 2954 亩加入计算，那么地主所有耕地就占总耕地的 36.6%。占总户数的 96.6%（加入雇农又会增至 96.8%）的农户，所有耕地实际仅占总耕地的 63.4% 而已。

	户数 (%)		耕地 (%)	
	地主	户农	地主	户农
苍梧道	3.8	96.2	45.7	54.3
邕宁道	1.1	98.9	20.2	79.8
桂林道	4.9	95.1	37.8	62.2
柳江道	3.2	96.8	12.5	87.5
田南镇 南两道	1.8	98.2	14.4	85.6
总计	3.4	96.6	28.9	71.1

再把富农、中农、贫农分别计算，则得下表：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户数百分比 (%)	3.4	6.4	20.6	69.6
耕地百分比 (%)	28.9	22.3	28	20.8

试把上述统计去同河北保定和江苏无锡互相比较，那么很可以说广西耕地分配恰恰介于两者之间。这就是说，比较代表华北产麦区域的保定显然集中，可是比较代表华南产米区域的无锡还要分散许多。根据马扎尔的估计，广东地主所有耕地——约有 1000 万亩——约占耕地——2800 万~3000 万亩——的 35%，这同广西情形相差不远，现把中央研究院调查保定、无锡两县所得结果列下，以资比较：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雇农
河北保定户数 (%)	3.7	8.0	23.1	65.2
耕地 (%)	13.4	27.9	32.8	25.9
江苏无锡户数 (%)	5.7	5.6	19.8	68.9
耕地 (%)	47.3	17.7	20.8	14.2

地主所有耕地，约四分之三租给人家耕种。根据 22 县 48 村 92 家